## 美芯晟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芯晟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 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,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人董事长程宝洪先生(Mr CHENG BAOHONG)主 持,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美 芯晟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议案,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, 会议决议如下: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 《美芯晟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芯晟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